

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學術補助要點

110.01.26 院主管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外國語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專任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，發表期刊論文與學術著作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術補助之經費來源：募款。（因經費有限，經費用罄後停止受理申請）
- 三、凡本院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，發表期刊論文，出版學術著作，得申請補助。每人每年最多以補助兩次為限；同一篇論文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四、補助之項目：
 - （一）期刊論文補助費：投稿 SSCI、A&HCI 等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之期刊，補助論文審查費新台幣一千元；投稿 THCI、TSSCI 等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之期刊、《外語論叢》補助論文審查費新台幣五百元。
 - （二）學術專著補助費：自費出版者補助費新台幣三千元。
- 五、申請者填妥補助申請表後，檢附相關證明（論文影本一份、學術著作一份、支出單據〈如：論文審查費、書籍印刷費…等〉）送院辦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